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44292024761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旭龙智能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旭龙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旭龙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旭龙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硬件运维服务	-	-	-	1	项	1150.00	11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壹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，人民币1150.00元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919057054105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